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822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相對人 亞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鐘燿

相對人 廖穗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3.07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就新臺幣35,837,630元經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附表之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6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4822號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年息
001	94,000,000元	27,917,630元	110年10月26日	114年8月21日	114年10月7日	114年8月21日	3.075%
		7,920,000元				114年9月21日	2.825%